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钱亚萍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告知函，获悉钱亚萍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钱亚萍	否	391,000	6.22%	0.39%	2021/7/23	2022/7/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钱亚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钱亚萍	6,290,992	6.29%	2,520,000	40.06%	2.52%	0	0	0	0
徐秋岚	1,602,227	1.60%	0	0	0	0	0	0	0
合计	7,893,219	7.89%	2,520,000	31.93%	2.52%	0	0	0	0

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其他说明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钱亚萍女士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备查文件

1. 钱亚萍女士出具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